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24〕18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4〕126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28 号），结合省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各市（区）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使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各市（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

人部发〔2022〕4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各市(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26。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